

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广府办函〔2020〕65号

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广元市“服务民营企业市长直通车” 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《广元市“服务民营企业市长直通车”工作制度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宣传落实。

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24日



广元市“服务民营企业市长直通车”工作制度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精神，打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，便于市政府领导精准掌握民营经济发展动态，及时解决民营企业困难问题，全面收集民营企业合理化意见建议，推动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市政府决定建立《广元市“服务民营企业市长直通车”工作制度》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(一) 民营企业在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。

(二) 民营企业在申办行政许可、公共服务和其他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。

(三) 民营企业在招商引资协议兑现中存在的问题。

(四) 民营企业对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的意见和建议。

服务内容不包括：已进入司法诉讼程序和仲裁程序的事项；已做出司法判决和仲裁裁定的事项；信访三级已终结的事项。

二、服务流程

民营企业可以通过书面、邮箱(QQ: 552071471)、电话(0839—3356566)等方式向市民营办反映问题。市民营办初核后，填写《服务民营企业市长直通车登记表》，根据问题的类别，分送市政府对口联系副秘书长(副主任)审核。一般问题，报市政府秘书长、分管市长签批后，转相关县(区)或部门办理；重大问题，报市政府秘书长统筹安排市长、副市长与民营企业会商具体事宜。

三、交办督办

市政府市长、副市长对民营企业反映问题做出明确批示或提出具体要求后，由市政府办公室对口科室转交承办单位办理。问题办结后，承办单位要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市政府，同时抄送市民营办。市委目标绩效办、市民营办负责跟踪督办、定期通报。

对事实清楚、情况紧急的问题，承办单位应在收到交办件后2个工作日内办结；对一般性问题，承办单位应在收到交办件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；对情况复杂或涉及多个单位的问题，牵头承办单位应在收到交办件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；对确需延长办理时限的，原则上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。

四、责任追究

对不按要求限时办结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，并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评。对敷衍塞责、推诿扯皮、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，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。

服务民营企业市长直通车登记表

企业名称:	
法定代表人:	联系电话:
企业详细地址:	
主要经营范围:	
企业主要 诉求(或 建议)	
企业反映的 事实及经过	

市民营办 初核意见	
市政府对口 联系副秘书 长（副主任） 意见	
市政府秘书 长意见	
市政府分管 副市长批示	
市政府市长 批示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广元军分区。